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相 對 人 黃鴻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3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前於民國113年9月3日簽發，未記載到期日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，約定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受款人記載為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本票1紙，詎於113年12月6日提示後迄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，聲請就上開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
01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3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